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合會

真道書院

14/11/2012

12-13 年度 家長通告

拓階四年級 No.36b
拓階五年級 No.29b
通階一年級 No.29a
通階二年級 No.30a
通階三年級 No.36a
通階四年級 No.37a

敬啟者:

拓階四至通階四年級(中學部)田徑運動會(只適用於日常沒有乘搭校巴的學生)

本校第八屆田徑運動會(中學部)將於 2012 年 11 月 22 及 23 日(星期四及五)假西貢鄧肇堅運動場舉行。拓階四至通階四年級學生須於運動會兩天早上 8 時 30 分前到達會場。運動會預計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學生不得無故缺席或早退,病假亦須提供醫生證明文件。

家長可自行駕車接載學生往返西貢鄧肇堅運動場。煩請各位家長利用運動場對面的親民街上落學生,並盡可能避免駛入運動場前的旅遊巴士上落區,以免阻塞交通。

學生可選擇自行往返運動場,亦可選擇在學校轉乘接駁旅遊巴往返西貢鄧肇堅運動場。如學生選擇此項安排,必須於運動會兩天早上 8 時正或以前返回學校點名及集合。回程時間約為下午 4 時 30 分,抵校時間約為下午 5 時 15 分。每位乘搭接駁旅遊巴的學生需繳付港幣 50 元(此乃兩天雙程收費,不設單日或單程收費),該費用將於運動會後向有關學生以八達通收取。請各家長注意,此項乘搭接駁旅遊巴的服務只提供予拓階四至通階四年級日常沒有乘校巴回校的學生。此項額外服務並不提供給家長。

有關午膳方面,運動會兩天午膳時間約為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 時 30 分,學生可選擇外出午膳或自備食物在場內進食,校方將不會代訂午餐。家長如有意出席,請自行前往運動場。

請家長填妥回條,並囑咐 貴子弟於 11 月 16 日(星期五)或以前交回班主任。

如需特別安排,請致電 2337 2123 聯絡梁國強老師。

此致
各家長

校長 曹希銳 謹啟

「拓階四至通階四年級(中學部)田徑運動會(只適用於日常沒有乘搭校巴的學生)」回條

(請於 11 月 16 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

(請在適當的□內填上✓號)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有關「拓階四至通階四年級(中學部)田徑運動會(只適用於日常沒有乘搭校巴的學生)」通告內容。

- 敝子弟將於運動會兩天自行往返會場。
- 敝子弟將於運動會兩天在學校乘搭接駁旅遊巴往返會場,本人同意以八達通卡繳交有關款項(HK\$50)。

此覆
真道書院校長

家長姓名: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及班號: _____ ()

拓階四年級 No.36b
拓階五年級 No.29b
通階一年級 No.29a
通階二年級 No.30a
通階三年級 No.36a
通階四年級 No.37a